

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

融政土〔2025〕591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南岭镇大山村食菜厝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1—2035）的批复

南岭镇人民政府：

你镇南政〔2025〕102号文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福清市南岭镇大山村食菜厝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规划范围：福清市南岭镇大山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暨村庄规划与大山村村域行政管理范围一致，总面积约为25.73km²；

二、保护范围：保护范围面积为36.59公顷，划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

核心保护范围：以食菜厝自然村为保护核心区，包括登记文物、历史建筑及构成村落风貌完整性的必要耕地、水系、山体，总面积为5.75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至大姆山旅游停车场，南至单斜埔、高厝楼，北至崩山凤山寺、大王社学庙，西至卢厝楼、下底楼自然村及大山居住用地及其周边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30.84 公顷。

三、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2035 年。

四、规划目标：通过保护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完善食菜厝村保护的结构、要素和具体措施，使村庄建设要求与名村保护、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相协调。在保护的基础上，以历史文化资源为依托发展乡村旅游产业，营造良好的旅游软环境，使旅游活动与当地居民生活相融合，促进食菜厝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

五、规划定位：同意《规划》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结合食菜厝的发展现状及周边区域旅游资源的开发情况，特别是南岭镇生态旅游区的发展状况，规划将食菜厝传统村落总体发展定位为：闽东都市区文化体验的度假胜地，适合村民生活、生产的宜居乡村。旅游形象及保护特色定位为：石堡石楼聚古村，阡陌良田映农家，高山草甸下的自然古村。

六、批准后的《规划》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如需变动，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